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190號

聲請人 姚皓斌

相對人 李佩臻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2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經聲請人於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2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

本票附表：				113年度司票字第1190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提示日 即利息起算日	備考

(續上頁)

01	001	112年5月5日	50,000元	112年5月5日	112年5月6日	
	002	112年6月13日	100,000元	112年6月13日	112年6月14日	

02 附註：

03 一、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確定證明書、
04 本票正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

05 二、前開（確定證明書），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勿
06 庸聲請。